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要點

97年5月6日9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97年9月23日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98年9月22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 105年4月19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六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將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及本校學報,以提升研究水準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且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 作者。

三、申請方式:

- (一)每年8月1日至15日受理申請前一學年度已刊登,並有編修事實之外文論文,由申請者填妥申請表,檢附1.已編修且刊登(有卷期)之外文論文全文稿件及2.付款相關單據,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送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審查。
- (二)申請人於申請截止前填具相關文件,並主動舉證及提供論文出版 當年度之相關論文之卷期數、頁碼、ISSN、ISBN、收錄期刊之等 級佐證資料來源並核章或簽名。

四、補助金額:

- (一)補助投稿於收錄在 SSCI、SCI、EI、SCIE、A&HCI 之期刊,且 依下列領域補助金額:
 - 1.發表於文史、社會、教育、管理等類別期刊之論文,每篇以補助新臺幣 6,000 元為上限。
 - 2.發表於理工、科技等類別期刊之論文,每篇以補助新臺幣 4,000 元為上限。
- (二)補助投稿於收錄在國外有審查制度及本校學報,非四、(一)範圍之期刊,依下列領域補助金額:
 - 1.發表於文史、社會、教育、管理等類別期刊之論文,每篇以補助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 2.發表於理工、科技等類別期刊之論文,每篇以補助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

五、補助原則:刊登於期刊或本校學報之論文,均予補助。

六、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該年度經費不足時 得經議決,調整補助之金額。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於105年4月19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05年4月25日校長核准,105年4月27日公告。